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0097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謝政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及㈡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貳拾伍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93年4月20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債務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點479(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逾期開始至清償日止，需繳1,200元違約金。

(二)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約定於民國98年10月1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

(三)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5月起，分期8

0，利率6%，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

(四)惟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僅繳息至民國97年8月9日，餘欠信用卡款本金42,481元、信用貸款本金56,625元，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今債務人依約既為借款人，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五)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

(六) 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1009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續上頁）

001	新臺幣42481元	自民國97年8月10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20%
001	新臺幣42481元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2	新臺幣56625元	自民國97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8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2481元	自民國97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1200元
002	新臺幣56625元	自民國97年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